

标段编号：2401-440309-04-01-760177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同胜学校新教学楼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1.1 联合体牵头人-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426.5984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3日
企业法人代表	张海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甲级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甲级）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18、19、20楼		联系电话	0731-88700000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工程造价甲级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经营范围：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产测绘；工程测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土地规划咨询；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勘察、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保咨询；环保低碳咨询；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源评估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环境评估；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建设工程检测；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人员数量：1113人（在深人数120人） 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73%（深圳具有技术职称人员占深圳分公司人员的比率：80%）</p>				
其他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均需提供。

联合体牵头人-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企业名称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18、19、20楼		
建立时间	1997年07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1426.598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000616804162R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43000330-6/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海岸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张海岸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彭初开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13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p> <p>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EF 0178367

	<p>企业名称: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p> <p>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p> <p>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h1>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h1>	
<p>证书编号: E143000330</p> <p>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p>	<p>发证机关</p>  2023年12月22日 No.EZ 0045424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截图证明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湖南 备案专业: 6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19 人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2008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804162R 备案编号: 91430000616804162R-18 备案时间: 2018-02-09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备案专业个数	咨询工程师(投资)个数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6	19	2008年	91430000616804162R-18	2018-02-09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加入收藏
网站主办单位: 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10 京ICP备05052393号-7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736号
国家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推荐浏览器版本: IE11, IE8, 谷歌, 360极速版

关注我们微信号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名录
查询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 (投资) 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19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18、19、20楼	2018-02-09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赫雨	0731-88700000-1922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筑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公路	√	√	√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电子、信息工程 (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其他 (城乡规划)	√	√	√	√
水利水电	√	√	√	√

关闭

查询网址:

<http://new.tzxm.gov.cn/qita/zxdwxq/index.shtml?id=17fef45dfcec4a929b7f054936a480e3>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建筑甲级）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 友谊咨询大厦18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804162R	法定代表人：张海岸
技术负责人：彭初开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	
证书编号：甲222024010984	
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造价甲级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200943001463

有效期：自 2021年03月01日
至 2024年02月28日

发证机关： 2020年1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持 证 需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18、19、20楼	
成立日期		1997年07月03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804162R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海岸	职称 会计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彭初开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号	05430003898	
资质证书号	甲200943001463		
资质有效期限：自 2021年03月01日 至 2024年02月28日			
业务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承接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和标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价款支付）、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发证机关 (章)
 2020年12月03日

后附造价资质取消审批情况说明



索引号: 000014349/2021-00046 主题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其他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1年06月19日
标题: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发〔2021〕7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关键词: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

相关报道

•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有关情况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共523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意见书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意见书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意见书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取消初审环节,将“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定期将审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抽查。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甲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甲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乙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乙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17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认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认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查询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6/03/content_5615031.htm

联合体牵头人-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804162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p>名 称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p> <p>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张海岸</p> <p>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房产测绘, 工程测量,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商业信息咨询, 土地规划咨询,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总承包服务, 工程勘察、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环保咨询, 环保低碳咨询, 节能环保技术咨询, 能源评估服务,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 环境评估, 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 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 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 建设工程检测, 房屋租赁, 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 册 资 本 壹亿壹仟肆佰贰拾陆万伍仟玖佰捌</p> <p>成 立 日 期 1997年07月03日</p> <p>营 业 期 限 长期</p> <p>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18、19、20楼</p> <p>登 记 机 关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6 月 29 日</p>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编号: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804162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p>名 称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p> <p>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张海岸</p> <p>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房产测绘, 工程测量,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商业信息咨询, 土地规划咨询,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总承包服务, 工程勘察、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环保咨询, 环保低碳咨询, 节能环保技术咨询, 能源评估服务,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 环境评估, 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 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 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 建设工程检测, 房屋租赁, 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 册 资 本 壹亿壹仟肆佰贰拾陆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整</p> <p>成 立 日 期 1997年07月03日</p> <p>营 业 期 限 长期</p> <p>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18、19、20楼</p> <p>登 记 机 关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6 月 29 日</p>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BTP9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1月11日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 业 场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号楼2808	
负 责 人	黄一沙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25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2020/9/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名称一体化核准系统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国) 名内变字[2020]第 24725 号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友谊国际工程
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工程管理服务 M7481



- 注：1. 名称变更登记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满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 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报服务系统进行名称登记备案。

http://172.16.1.48/saicmdj/namePrint/openImg.do?num=2&path=/namechg/0003_C10220200917094001&appNo=C10220200917094001¬iceId=30... 1/2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湖南友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804162R		
注册号	430105000001663		
曾用注册号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18、19、20楼		
邮政编码	410000	电话	130***9162
企业状态	已成立	核准日期	2022-06-2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海岸	副本数	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万元)	11426.5984
成立日期	1997-07-03	营业期限	1997-07-03 至 长期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单位	秀峰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业名称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房产测绘; 工程测量;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商业信息咨询; 土地规划咨询;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总承包服务; 工程勘察、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环保咨询; 环保低碳咨询; 节能环保技术咨询; 能源评估服务;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环境评估; 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 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 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 建设工程检测; 房屋租赁; 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发起人	黄一沙、湖南圆满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朝晖、张任方、湖南友谊投资咨询控股有限公司、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泉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润航船务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彭铁缆、李庆林		
变更情况	见变更信息		
注销原因			
吊销信息			
最近年报年度	2022年		



<http://172.25.130.82:8003/nzdj/query.do?method=queryPrintCardInfo&viewFlag=chan...> 2024/1/18

本机读资料仅供参考, 具体情况以登记档案为准。如需查询最准确信息, 请到企业所在登记机关查询纸质档案。 以上资料由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2024年1月18日

<http://172.25.130.82:8003/nzdj/query.do?method=queryPrintCardInfo&viewFlag=chan...> 2024/1/18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2023-09-28		
董事备案	刘丽 张海岸 欧道瑞 陈静 贺福安 吴建军 夏斌 赵勇 彭初开	陈静 夏斌 欧道瑞 彭初开 赵勇 曹希 刘丽 张海岸 贺福安
章程备案	无	2023-09-12通过公司新章程。
2、2023-01-17		
董事备案	夏斌 赵勇 王晓阳 贺福安 刘丽 彭初开 陈静 张海岸 欧道瑞	赵勇 夏斌 彭初开 吴建军 欧道瑞 刘丽 贺福安 陈静 张海岸
3、2022-06-29		
注册资本(金)变更	11000万人民币	11426.598400万人民币
章程备案	无	2022-06-22通过公司新章程。
4、2021-11-29		
经营范围变更	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产测绘；工程测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土地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土地规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产测绘；工程测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土地规划咨询；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勘察、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保咨询；环保低碳咨询；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源评估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环境评估；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建设工程检测；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2021-11-2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5、2020-10-26		
注册资本(金)变更	5500万人民币	11000.000000万人民币
监事备案	于忠义	杨勇 路婷婷 于忠义
董事备案	张海岸	赵勇 彭初开 陈静 王晓阳 夏斌 张海岸 刘丽 欧道瑞 贺福安

<http://172.25.130.82:8003/nzdj/query.do?method=queryPrintCardInfo&viewFlag=chan...> 2024/1/18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名称变更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备案	刘丽	刘丽
章程备案	无	2020-09-26通过公司新章程。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变更	1997年7月3日 至 2047年7月2日	1997年7月3日 至 长期
6、2020-07-30		
注册资本(金)变更	5000万人民币	5500.000000万人民币
章程备案	无	2020-07-30通过新章程
股东变更	黄一沙, 邓朝晖, 张任方, 湖南友谊投资咨询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圆满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泉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岳阳润航船务有限公司, 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一沙, 邓朝晖, 张任方, 湖南友谊投资咨询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圆满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泉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岳阳润航船务有限公司, 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彭铁缆, 李庆林
7、2020-03-31		
股东变更	张海岸, 刘丽, 湖南圆满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一沙, 邓朝晖, 张任方, 湖南友谊投资咨询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圆满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泉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岳阳润航船务有限公司, 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备案	无	2020-03-30通过公司新章程。
8、2020-03-27		
章程备案	无	2020-03-26通过公司新章程。
股东变更	张海岸, 杨勇, 彭初开, 欧道瑞, 湖南圆满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海岸, 刘丽, 湖南圆满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20-02-25		
经理备案	张海岸	刘丽
监事备案	刘丽	于忠义
章程备案	无	2020-02-25通过公司新章程。
10、2019-12-26		

<http://172.25.130.82:8003/nzdj/query.do?method=queryPrintCardInfo&viewFlag=chan...> 2024/1/18

章程备案	无	2019-12-25通过公司新章程
股东变更	张海岸, 杨勇, 彭初开, 欧道瑞	张海岸, 杨勇, 彭初开, 欧道瑞, 湖南圆满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19-08-14		
章程备案	无	2019-08-13通过公司新章程。
住所变更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1801房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18、19、20楼
经营范围变更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产测绘、工程测量、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代理及有关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产测绘;工程测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土地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土地规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017-07-12		
分公司增加备案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浏阳分公司;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公司;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德武陵分公司;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	工程造价咨询、基建预决算、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及有关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产测绘、工程测量、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代理及有关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 2017-06-28原章程第一章第三条
13、2017-03-22		
	凭资质证书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基建预决算、	工程造价咨询、基建预决算、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及有关

<http://172.25.130.82:8003/nzdj/query.do?method=queryPrintCardInfo&viewFlag=chan...> 2024/1/18

经营范围变更	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及有关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政府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备案	无	2017-03-15公司章程
经理备案		张海岸
14、2016-06-02		
分公司增加备案	无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15、2016-03-03		
住所变更	长沙市开福区运达国际广场1203房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1801房
16、2012-08-22		
名称变更	湖南友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2012-04-20		
注册资本(金)变更	800.0000万元[人民币]	5000.0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股权)变更	欧道瑞出资 160.00000万元 人民币;李志军出资 160.00000万元 人民币;杨勇出资 160.00000万元 人民币;张海岸出资 320.00000万元 人民币	欧道瑞出资 1000.00000万元 人民币 ;李志军出资 1000.00000万元 人民币 ;杨勇出资 1000.00000万元 人民币 ;张海岸出资 2000.00000万元 人民币
投资人(股权)变更	4股东实际出资800.0	4股东实际出资5000.0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变更	2017-07-02	2047-07-02
18、2011-03-18		
投资人(股权)变更	3股东实际出资800.0	4股东实际出资800.0
19、2010-12-22		
经营范围	凭资质证书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基建预决算、建筑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及有关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凭资质证书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基建预决算、建筑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及有关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投资人(股权)变更	欧道瑞出资 290.00000万元 人民币;侯晓莉出资 10.00000万元 人民币;张海岸出资 200.00000万元 人民币	张海岸出资 320.00000万元 人民币 ;欧道瑞出资 464.00000万元 人民币 ;侯晓莉出资 16.00000万元 人民币
投资人(股权)变更	3股东实际出资500.0	3股东实际出资800.0

<http://172.25.130.82:8003/nzdj/query.do?method=queryPrintCardInfo&viewFlag=chan...> 2024/1/18

注册资本(金)变更	500.0000万元[人民币]	800.0000万元[人民币]
20、2010-05-24		
投资人(股权)变更	欧道瑞出资 290.00000万元 人民币;谢平芳出资 10.00000万元 人民币;张海岸出资 200.00000万元 人民币	张海岸出资 200.00000万元 人民币 ;欧道瑞出资 290.00000万元 人民币 ;侯晓莉出资 10.00000万元 人民币
21、2010-04-19		
注册资本(金)变更	300.0000万元[人民币]	500.0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股权)变更	张海岸出资 120.00000万元 人民币;欧道瑞出资 174.00000万元 人民币;谢平芳出资 6.00000万元 人民币	张海岸出资 200.00000万元 人民币 ;欧道瑞出资 290.00000万元 人民币 ;谢平芳出资 10.00000万元 人民币
投资人(股权)变更	3股东实际出资300.0	3股东实际出资500.0
22、2009-07-08		
经营范围	凭资质证书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基建预决算、建筑工程监理及有关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凭资质证书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基建预决算、建筑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及有关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3、2009-03-18		
投资人(股权)变更	3股东实际出资100.0	3股东实际出资300.0
投资人(股权)变更	谢平芳出资 2.00000万元 人民币;张海岸出资 40.00000万元 人民币;欧道瑞出资 58.00000万元 人民币	张海岸出资 120.00000万元 人民币 ;欧道瑞出资 174.00000万元 人民币 ;谢平芳出资 6.00000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凭资质证书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基建预决算、建筑工程监理及有关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服务。	凭资质证书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基建预决算、建筑工程监理及有关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0000万元[人民币]	300.0000万元[人民币]
24、2007-09-11		
投资人(股权)变更	2股东实际出资100.0	3股东实际出资100.0
25、2007-04-24		
住所变更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中路90号粮贸大厦4楼	长沙市开福区运达国际广场1203房

<http://172.25.130.82:8003/nzdj/query.do?method=queryPrintCardInfo&viewFlag=chan...> 2024/1/18

1.2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7 日
企业法人代表	王学东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建设行业甲级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7365736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1000795)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11000795)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11000795)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城建院）隶属于中国建设科技集团，是城乡建设行业综合性创新型科研设计企业。中国城建院拥有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含城乡规划、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环境工程、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测绘、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和地质灾害治理等领域）等十几项甲级资质，具有较强的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与园林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和全国城镇风景园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城镇供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 16 个标委会依托中国城建院设立。</p> <p>中国城建院作为国有大型综合科技型服务机构，以“城乡生态文明建设全产业链优质服务的提供者、国家重大战略的深度参与者，行业技术和标准的引领者，央企责任的重要践行者”为使命责任，以“研究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运营城市、乡村振兴”为核心价值的城乡生态文明建设综合服务商。</p> <p>中国城建院注册资本 6 亿元，现有员工 2100 余人，具有技术职称科研和设计人员占 80%以上，有多位国家级和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和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服务“一带一路”，充分发挥综合技术优势，成为援外工程、国际咨询、全过程服务的重要力量。</p>				
其他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均需提供。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td></tr> <tr><td>建立时间</td><td colspan="3">2002年06月17日</td></tr> <tr><td>注册资本金</td><td colspan="3">60000万元人民币</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td><td colspan="3">91110000400009055H</td></tr> <tr><td>经济性质</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td></tr> <tr><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A111000795-10/1</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3">至2028年12月22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王敬民</td><td>职务</td><td>院长</td></tr> <tr><td>单位负责人</td><td>王敬民</td><td>职务</td><td>院长</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赵文斌</td><td>职称或执业资格</td><td>教授级高级工程师</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 原企业名称: 城市建设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4月2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10047 2021年4月20日, 企业重组分立,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资质平移给“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平移后,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保留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td></tr> </table>	企业名称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			建立时间	2002年06月17日			注册资本金	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400009055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11000795-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敬民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王敬民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赵文斌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城市建设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4月2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10047 2021年4月20日, 企业重组分立,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资质平移给“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平移后,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保留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 务 范 围</td></tr> <tr><td> 建筑行业甲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5月17日 No.AF 0510917 </td></tr> </table>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甲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5月17日 No.AF 0510917
企业名称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																																																			
建立时间	2002年06月17日																																																			
注册资本金	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400009055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11000795-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敬民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王敬民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赵文斌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城市建设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4月2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10047 2021年4月20日, 企业重组分立,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资质平移给“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平移后,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保留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甲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5月17日 No.AF 0510917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 书 延 期</td></tr> <tr><td>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td></tr> <tr><td>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td></tr> <tr><td>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td></tr> </table>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 业 变 更 栏</td></tr> <tr><td>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王学东 法定代表人职务变更为: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王学东 单位负责人职务变更为: 董事长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以下空白</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2024年6月6日 </div> </td></tr> <tr><td>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td></tr> <tr><td>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td></tr> </table>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王学东 法定代表人职务变更为: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王学东 单位负责人职务变更为: 董事长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以下空白</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2024年6月6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王学东 法定代表人职务变更为: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王学东 单位负责人职务变更为: 董事长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以下空白</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2024年6月6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京)登字[2024] 第 0856345 号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4 年 07 月 23 日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
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二、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1、项目名称：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合同金额：1157.7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8.20；竣工验收时间：/././；

2、项目名称：润泽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合同金额：526.7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9.9；竣工验收时间：2023.8.31；

3、项目名称：龙华二小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合同金额：573.0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6.25.；竣工验收时间：/././；

4、项目名称：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含设计）；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合同金额：87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2.11；竣工验收时间：/././；

5、项目名称：省锡中村前附属学校新建工程设计；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830.8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02.05；竣工验收时间：/././。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 2、合同金额 \geq 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即：310.860295 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 3、不接受分公司采用总公司业绩参与投标。

2.1 业绩证明材料：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1]工程咨询-10
工程编号： FJ202015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范 本)

项目名称： 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
合同名称： 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人(乙方):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 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位于观澜街道大水坑社区观光路以南、龙澜大道以西,大水坑路以北,现状为36班/1080学位小学,现有总建筑面积12454平方米;拟将该学校改扩建为72班/3360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中:小学48班/2160学位,初中24班/1200学位;总用地面积331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校舍、架空层、人才宿舍和地下室)按76812平方米进行控制,其中保留及改造原有建筑面积9492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67320平方米,拆除原有建筑面积2962平方米。

项目投资估算为55472.8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6675.9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687.80万元,预备费4109.10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

4. 建设内容: 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暂估约55472.81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6. 其他: _____

工程概况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 项目策划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工程规划阶段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 运营管理阶段
- 其他: 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阶段。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项目咨询与工程监理一体化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详见以下勾选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报批报建管理
- 设计管理
-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 进度管理
- 投资管理
- 工程技术管理
- 工程结算管理

服务内容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人：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
(公章) 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
2283号国鸿工业区3栋4-5层 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18、19、20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岸 法定代表人：张海岸
委托代理人：张海岸 委托代理人：张海岸
法定代表人手机：15274996666

电 话：0755-23336977
传 真：0755-23336901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电 话：0731-8870000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沙德雅路支行

帐 号：1901011019200022461
邮政编码：

2.2 业绩证明材料：润泽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FJ2019663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0]工程咨询-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润泽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润泽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环观澜路与龙环大道交口，环观澜路以东，龙环大道以北，规划何地路以南。项目拟建 27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 24 班培智学校两个部分。总用地面积 21357.52 m²，总建筑面积 40998.83 m²，主要包含培智楼、1-5 年级教学与行政楼、科艺与一食堂楼、6-9 年级教学楼、人才公寓楼（高层）、报告厅与二食堂楼、体育馆（含一层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含设备用房）。地上最高为人才公寓楼 8 层，建筑高度 27.6m。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投资估算为 22801.5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9448.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64.44 万元，预备费 1689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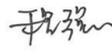
委托 (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号国鸿工业区3栋4-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336973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单位: (公章)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
号友谊咨询大厦18、19、20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31-88700000

传 真:
开户银行: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港支行

帐 号: 80081110002764961012
邮政编码:

- 3.2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
- 3.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4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3.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 3.6 《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
- 3.7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4.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委托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 4.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4.2 中标通知书；
- 4.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工程咨询单位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5 合同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4.6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

如无特别理由，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咨询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工程咨询单位应予以执行，但有违公平原则的除外。

四、工程咨询单位义务与责任

工程咨询单位依本合同享有的是建议权而非决策权，受托人需依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人指令，尽职尽责达成工程目标，为推进工程提供意见建议，并承担相应责任；

5. 工程咨询单位的服务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策划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5.1 项目咨询：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以及与项目

服务内容

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5.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

6.1 在项目策划与管理相关服务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服务期，双方应另拟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应延长的服务期。

6.2 工程咨询单位在服务期内，应当履行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工程咨询单位原因而发生质量事故，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如因工程咨询单位的原因使工期延误，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如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委托人不向工程咨询单位补偿。

6.3 工程咨询单位对各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和建筑节能要求，以及竣工（交图、交货）时限，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6.4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6.5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实施项目策划、工程咨询和监理，对所管理和监理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建筑节能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建筑节能承担工程咨询管理责任和监理责任。

6.6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工程咨询单位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工程咨询单位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6.7 工程咨询单位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负保密义务，并仅限用于本项目的工作。

6.8 工程咨询单位宜根据项目管理需要使用 BIM 技术，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并借助于 BIM 技术，以 BIM 模型作为信息管理有效载体，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集成管理。

五、委托人义务

7. 提供协助

为使项目策划与管理顺利进行，委托人为工程咨询单位及项目组织机构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如下协助：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润泽学校
验收时期： 2023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润泽学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与平大路交汇处东北侧，何地路南侧	
建筑面积	41455 m ²	工程造价	17141.83684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8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367	监理许可证号	2023-1367	
开工时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16-1, FJ2021016-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务署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A151006399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特级 D137002659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特级 D137002659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特级 D137002659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37002659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资质 E143000330-6/6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开竣工时间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纪双龙
副组长	陈涛、吴华祥
组 员	刘小东、全永庆、张启东、彭婧、郭平、刘锡言、雷光辉、陈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纪双龙	刘小东、全永庆、张启东、王立业、陈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涛	郭平、刘锡言
工程质保资料	吴华祥	彭婧、雷光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龙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5 项	共核查 71 项, 符合要求 71 项。	共抽查 132 项 符合要求 13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室外园林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纪双龙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纪双龙
陈涛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陈涛
张启东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张启东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刘小东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小东
吴华祥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吴华祥
彭婧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彭婧
郭平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专监	郭平
李清文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清文
刘锡言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锡言
雷光辉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质检员	雷光辉
陈升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升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市龙华区润泽学校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与平大路交汇处东北侧，何地路南侧，由7栋主楼组成，功能包括教室、实验室、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公寓、食堂、体育馆及附属用房等。主楼地上2~8层，地下0~2层，采用框架结构。总高度约为12.400m~31.350m不等。3栋为高层建筑，其余为多层建筑。总用地面积21357.52m²，总建筑面积41455m²。

经验收组对工程建筑物实体检查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

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 强 2023年8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姜 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 强 2023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 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 强 年 月 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2.3 业绩证明材料：龙华二小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1]工程咨询-6

工程编号：FJ2020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范 本)

项目名称：龙华二小改扩建工程

合同名称：龙华二小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人(乙方):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龙华二小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 3.工程规模: 龙华二小位于龙华街道和平路北侧、三联创业路东侧、弓村社区公园西侧,总用地面积约16012.16平方米,现有总建筑面积8222平方米,现状为24个班小学;拟将该学校改扩建为48班/2160个学位小学,总建筑面积按40306平方米控制,其中保留及改造原有建筑面积7281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33025平方米。项目投资估算25145.4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0852.7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430.06万元,预备费1862.62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
- 4.建设内容: 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 5.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暂估约25145.43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 6.其他: _____

工程概况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 项目策划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工程规划阶段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 运营管理阶段
- 其他: 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阶段。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项目咨询与工程监理一体化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详见以下勾选项。

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报批报建管理
- 设计管理
-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 进度管理
- 投资管理
- 工程技术管理
- 工程结算管理
- 档案与信息管理
- BIM 管理
-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 现场施工管理
-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其他:项目策划管理、工程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工程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3. 专业咨询服务: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规划咨询
- 设计任务书编制
- 环境影响评估
- 节能评估
- 交通评估
- 其他工作:_____。

4、其他服务: (1)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专项技术服务咨询: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王爱华，身份证号码：430103197108242076，注册证书号：99112337/00411070，联系电话：13574866619，电子邮箱：406714240@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7-2808。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周朝亮，身份证号码：320504197106251537，联系电话：15200934368，电子邮箱：1195823421@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7-2808；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胡振兴，身份证号码：430105198211231014，联系电话：18942518457，电子邮箱：1309957681@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7-2808；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吕宏义，身份证号码：43120219660426101X，注册证书号：00375881，联系电话：18684927951，电子邮箱：ivy.lyu@foxmail.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7-2808。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如实填写)_____。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叁万零肆佰贰拾元叁角柒分壹毫元(¥：5730420.371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伍佰壹拾柒元壹角(¥1600517.1元)，
中标下浮率：8%；

工程监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玖仟玖佰零叁元贰角柒分
(¥3929903.271元)，中标下浮率：8%；

合同金额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

暂列金：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元），其中奖金：_____元

□其他：_____。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七、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咨询服务期：_____。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委托人壹份，工程咨询人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人肆份。当合同签订时间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25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3栋4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住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住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人：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

(公章)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
2283号国鸿工业区3栋4-5层 路356号友谊咨询大厦18、19、20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海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15274996666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电 话：0755-23336977

电 话：0731-88700000

传 真：0755-23336901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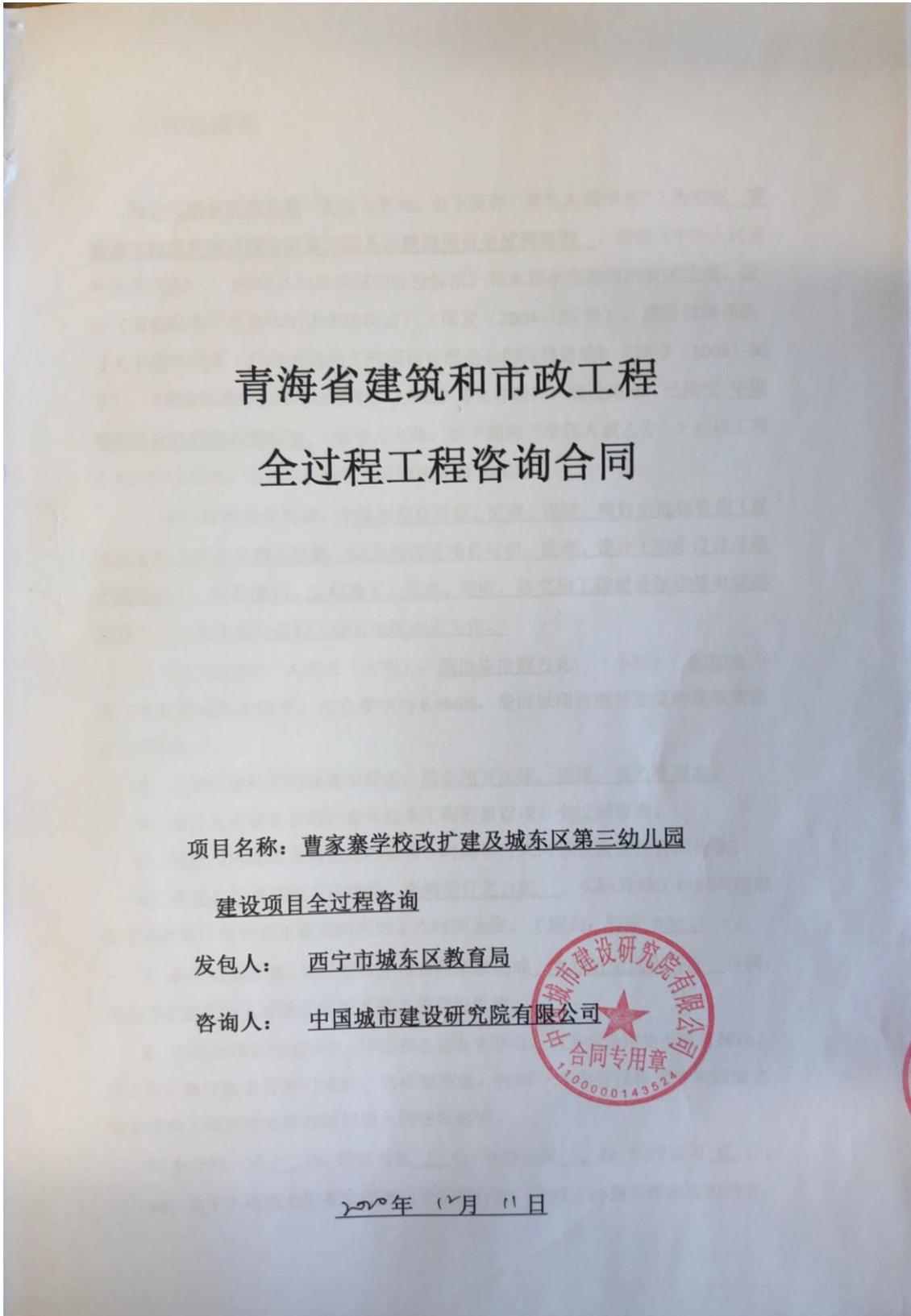
帐 号：

帐 号：800811100027649610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4 业绩证明材料：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含设计）
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为实施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水利水电建设的有关法规，结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建设部颁布的《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青海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通过招标，已接受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或乙方”）对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服务内容、合同金额

1、项目管理承包内容：完成本项目可研、监理、设计、项目全过程咨询（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可研、监理、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监理、验收、移交和工程建设报建等事宜的管理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工程征地的相关工作。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捌万元，（小写）：878.00万元（建安费暂按1.36亿，综合费率为6.456%，最终以项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进行合同约定）。

3、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5、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暂定 970天。

7、本合同协议书、项目管理承包合同条款组成本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8、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友好解决，也可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当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双方未能解决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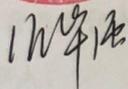
9、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代理公司二份。

10、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作相应的调整；

1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章):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西宁市城东区南小街 51-1 号

联系人:

电话: 0971-8148747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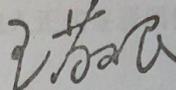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1050 0001 6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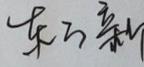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2020年 12月 11日

承包人(章):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 36 号

联系人: 

电话: 010-57365185

传真: 010-57365216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28700053009990

签订时间: 2020年 12月 11日

合同签订时间



二、项目管理承包合同条件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单位的词语

- (1) 发包人：指本项目的建设方。
- (2) 项目管理承包人：指已由发包人授标，并与发包人正式签署项目管理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3) 设计单位：指承担本工程设计任务的当事人。

(4) 监理单位：指承担本工程监理任务的当事人。

(5) 施工单位：指项目管理承包单位根据有关规定选择并和其正式签署施工合同的当事人。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的第 2.3 条全部文件以及其它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

(2) 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发包人作出的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 工程：指项目管理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也包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其他工程）。

(2) 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管路、线路等及附属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5)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在内的其它一切物品。

(6)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的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的装备。

(7) 不可抗力：超设计标准洪水、战争、地震等国家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2) 开工日期：指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3) 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1.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1) 合同价格：指项目管理承包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发包人应付给乙方的总金额。

(2)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

(3) 暂列金：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费用，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费用。本招标项目暂列金指工程基本预备费。

1.6 其它词语

(1)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

(2) 天：指日历天。

2. 合同文件与合同范围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2.3 合同文件解释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按下列顺序以靠前的文件解释为准。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

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项目管理承包合同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审定的初步设计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合同范围

2.4.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 (2) 工程地点：西宁市城东区。
- (3) 工程规模：约 3 万平方米（以规划部门批复为准）。
- 3、(4) 主要内容：完成本项目可研、监理、设计、项目全过程咨询（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可研、监理、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监理、验收、移交和工程建设报建等事宜的管理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工程征地的相关工作。
- (5) 工程计划工期：970 天（其中，可研 10 天，设计 60 天，施工 900 天）。
- (6) 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经批复的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现行验收标准，保证合格。

工程概况

由乙方对该工程从施工准备（不包括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工程材料 and 设备采购、主体工程及水保环保施工、工程完工验收、试运行、工程移交等全过程进行咨询管理。在本工程建设期间，乙方对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费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全面控制、协调和管理，具体包括：

- ① 负责对工程设计进行管理，按时催交施工图纸。
- ② 负责控制工程投资、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含试运行期间）的安全生产

管理、负责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质量要求进行质量控制、负责对整个工程进行试运行管理并移交给项目业主；

③负责在计划工期内对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水保及环保工程等施工安装采购进行项目全过程咨询，保证项目成功完成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应建设内容。

④负责完成施工安装采购等招标工作，选择有资质合格的施工安装采购承包人和供应商。

⑤协助项目业主办本工本程各项建设手续。

服务内容、合同金额

3.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本工程实行项目工程管理。根据乙方投标报价，工程管理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捌万元 (¥ 8780000 元)。(建安费暂按 1.36 亿，综合费率为 6.456%，最终以项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进行合同约定)。

3.2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对工程进行正常项目建设和总承包管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除经原审批单位批准的设计变更、设计漏项、国家政策性变动增加的投资、解决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工程项目和费用、不可抗力及动用工程预备费等原因，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3.3 为弥补在合同文件规定范围内，难以预料而实际可能发生的费用，可动用工程预备费弥补工程发生的费用。其主要范围如下：

(1) 因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与初步设计发生变化引起的经批准的重大设计方案变动，导致增加的费用；

(2) 存在物价上涨超过初步设计概算考虑的物价上涨水平以外的情况下，设备、材料的价差（调差部分为超过国家控制的物价上涨水平以外的部分）；

(3)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应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4) 为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应予单独计价的项目而又未在合同文件或相关设计概算的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项目费用；

(5)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和证明，监理单位认可并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可动用工程预备费情况。

3.4 当以上规定发生导致工程费用增加，且增加部分未超过预备费时，由乙

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和证明，监理认可、甲方审核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动用预备费并按规定支付；若超过部分超过预备费时，则应启动概算调整程序，在概算调整得到主管部门审批后，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3.5 价款支付

3.5.1 项目管理服务费（360万元）的支付：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的30%；到建筑正负零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的30%；结构封顶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的30%；竣工验收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的10%。

3.5.2 监理服务费（190万元）的支付：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的30%；到建筑正负零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的30%；结构封顶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的30%；竣工验收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的10%。

3.5.3 可研编制费（18万元）的支付：可研批复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可研编制费全款。

3.5.4 设计费（310万元）的支付：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30%；方案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20%；初步设计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20%；施工图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20%，竣工验收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设计费的10%。

3.5.5 履约保函的金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日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28日内一直有效，其有效期结束后14日内退还乙方。

4.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甲方的权利

4.1.1 对乙方的项目管理承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工作人员。

4.1.2 有权核查乙方现场签定的现场签证单、付款凭证，发现不合理可要求其改正。

4.1.3 当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服务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仍

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2) 由于乙方过失，越权授权下达错误指令，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能履行项目管理相关义务，有徇私舞弊行为的以及和第三方恶意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 后续工程过程中泄露有关机密，致使工作出现重大偏差的。

4.1.4 对工程建设中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方面有重大决策权。

4.1.5 要求乙方提交月报、专题报告、管理工作报告和管理工作月、季、年度报告。

4.1.6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择的施工方的资质和人员进行核验。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4.2.2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2.3 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库区移民安置及建设征地工作。

4.2.4 甲方参加设计审查会、工程重大设计优化和变更审查会。

4.2.5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

4.2.6 甲方有权参与工作的全过程，并负责审查相关资料。

4.2.7 甲方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材料设备采购及监造等。

4.2.8 甲方主持工程验收等。

4.2.9 甲方接受工程移交。

4.2.10 甲方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督。

4.3 乙方的权利

4.3.1 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时有权提出终止执行合同。

4.3.2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安装采购等承包人。

4.3.3 乙方应随时核查施工安装采购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并要求其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4.3.4 乙方发现施工安装采购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原材料等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要求其增加或更换。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1 兑现投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认真兑现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管理方案及措施；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4.4.2 乙方应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管理。协调外部审查。

4.4.3 乙方对优化设计进行审查，根据各方审核意见、专家咨询意见协调设计方对工程设计进行优化。

4.4.4 乙方负责各阶段工作确定，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4.5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各项工程建设手续及相关工作。

4.4.6 乙方负责协调工程建设期间参建方各方的关系。

4.4.7 按有关规程规范组建工程项目部，负责履行乙方组织建设本工程的责任，对项目管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规模、安全、工程质量、工期、现场管理和资金使用直接负责。

4.4.8 负责督促设计方完成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施工初期所需施工设计图批准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报告，开工前必须做好各项项目管理准备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设备材料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施工期间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表、隐蔽工程记录、竣工验收报告等施工过程及管理文件。

4.4.9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承包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设立现场组织机构，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单位的管理工作，按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管理规定组织项目管理。

4.4.10 负责向甲方按时提交项目管理资料，确保工程按合同及初步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规模、质量和时间要求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4.11 按照有关规定督促设计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设备使用手册及相关文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五份，协助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4.4.12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保修。

4.4.13 负责办理乙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险，并承担由于自身的安全措施不

力、行为过失和疏忽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4.14 负责配合甲方组织的工程检查及各阶段验收。

4.4.15 及时支付雇员和工人工资，避免由此引发群体事件。由于乙方责任引发的群体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16 负责按有关规定对建筑工程、临时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水保及环保部分等工作参建单位的确定，并协助甲方与各承包人（即参建第三方）签订施工合同。

4.4.18 协助甲方配合征地移民单位完成征地、移民、拆迁工作。

4.5 工程进度控制和管理

(1) 甲方计划工程总工期暂定为 970 天。

(2) 按照甲方对总工期的要求，制定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工程进度实施情况。

(3) 制定项目总进度计划，确定控制节点，提出控制计划目标。

(4) 严格按计划进度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拖期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确保总工期如期完成。

4.6 工程质量监管

(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或行业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确定工程质量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贯彻到相应的合同中。

(2) 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3) 组织各类质量检查和验收。

(4) 如因乙方监管不到位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4.7 合同管理

(1) 乙方依据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项目管理承包合同，负责起草施工及采购合同，组织相应的合同谈判，并和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签订相应合同；

(2) 对合同执行进行跟踪管理。

4.8 工程投资控制

(1) 审核施工单位的资金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工程变更、施工工程量、施工资源配置、进度报表、结算文件等资料。

(2) 工程建设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工程投资额可作相应调整：

- a. 甲方要求增加合同外项目时；
- b. 因重大水文、地质条件变化引起方案调整等重大设计变更，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后，相应调整工程投资额；
- c. 国家政策性变动造成的损失和投资的增加；
- d. 地方政策性变动造成的损失和投资的增加；
- e. 工程停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投资的增加；
- f. 当超标洪水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造成损失的，按国家和青海省相关规定调整工程投资额。

(3) 乙方应严格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就管理职责不到位导致的工程问题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9 施工安全监管 乙方应负责工程建设及工程建设有关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审核施工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专项施工安全方案，监督安全措施、费用到位情况，检查施工 人员安全教育情况、施工保险购买情况及施工单位特种作业证上岗情况，并承担因 监管不到位而导致的安全问题承担责任。

4.10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

4.11 设计管理

对工程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进行管理。督促按时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有利于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设计优化；

4.12 环境保护管理乙方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负责本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承担环境保护不到位的责任。

4.13 申请工程验收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相关工程验收工作，及时与甲方办理完工结算。

4.14 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管理和维护；移交后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的缺陷修复管理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的工程需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完成，则乙方还应负责未完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甲方为止，质量缺陷责任期顺延。

4.15 完工清场和撤离 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后组织施工单位及相关方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

4.16 档案乙方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档案管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发包人或者工程管理单位。

5. 函件

5.1 联络以书面函件为准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5.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条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时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6. 图纸

6.1 施工图纸

乙方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管理，督促设计方将图纸报给甲方一份备案，所有的施工图纸、各种通知单、变更必须经乙方审核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甲方授权的情况除外）。

6.2 图纸的保管

乙方均应按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完整的图纸和资料。

6.3 图纸的保密

未经甲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乙方和施工单位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7. 乙方的机构人员及其管理

7.1 乙方的机构和管理人员

7.1.1 乙方的管理人员

乙方应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工地派遣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各类人员，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机构及主要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任意变动。

7.1.2 乙方项目经理

(1) 乙方的项目经理是乙方的全权项目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乙方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组织本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

(2)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乙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7.2 乙方人员的管理

7.2.1 乙方人员的安排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

(2) 乙方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必须是投标文件组织机构的人员，并确保到位，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7.2.2 乙方人员的上岗资格

乙方应提供乙方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8. 合同工期

自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止，时间暂定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

9.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因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甲方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 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乙方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3) 除非甲乙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否则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及时会同甲方和施工等单位研究抢险、修复方案，测算

损失、清理和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处理原则：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各方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各方自行负责。
- (3) 造成施工方设备、机械的损坏机停工等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11. 工程监理

11.1 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实施监理。

12. 报表

12.1 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报送半月、月、季、年各种报表（如：资金使用计划报表、工程进度计划报表、统计报表等）各两份，月报应于当月底提出，季（年）报随当季（年）最后一个月一并报送。

12.2 乙方编报的资金使用计划报表，应提前 1 个月提交给甲方。

13. 检查验收

13.1 工程检查与验收均以国家颁发的现行水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施工图纸、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等为依据。

13.2 分部工程阶段检查验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准备验收资料和隐蔽工程记录等，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参加，分部工程阶段检查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3.3 对重大隐蔽工程和重要分部工程检查验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参加，必要时可会同乙方，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对验收结果出具鉴定报告或纪要等，重大隐蔽工程和重要分部工程检查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3.4 乙方应提前 5 天通知甲方参加工程检查验收。当工程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重新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为止，且工期不得顺延、费用也不增加。

13.5 工程（或单位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所需的文件（设计报告、施工报告、隐蔽工程记录、竣工图等），甲方审核并批准验收申请后，根据相关规定安排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意见。若有遗留问题，乙方负责组织进行处理，并承担自身责任问题处理的全部费用；因甲方责任引起的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3.6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 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14. 争议

14.1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友好解决。

14.2 若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5. 其它

15.1 化石和文物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乙方应按国家文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

15.2 保险

工程保险：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其他保险：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5.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合同生效和终止

15.4.1 合同生效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15.4.2 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乙方的项目管理承包和施工建设总价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完工、双方已进行工程及资料移交、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工程款项结清之日起终止。

15.4.3 在项目管理期间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15.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6. 合同附件：

1、中标金额汇总表：

项号	项 目	投标价 (万元)	备注
1	全过程咨询管理费 (A1)	360	
2	土建设计费 (A2)	196	
3	装修设计费 (A3)	53	
4	室外工程设计费 (A4)	61	
5	监理费 (A5)	190	
6	可研费 (A6)	18	
		878	

发包人(章)：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

承包人(章)：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南小街 51-1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 36

号

联系人：

联系人：东立新

电话：0971-8148747

电话：010-57365185

传真：

传真：010-573652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海省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050 0001 6775

银行帐号：11001028700053009990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1日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 一标段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项目编号	6301022108080008	省级项目编号	630102202106100101
建设单位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0102015012186A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27004.4	总投资(万元)	11951.64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东发改工信字(2020)17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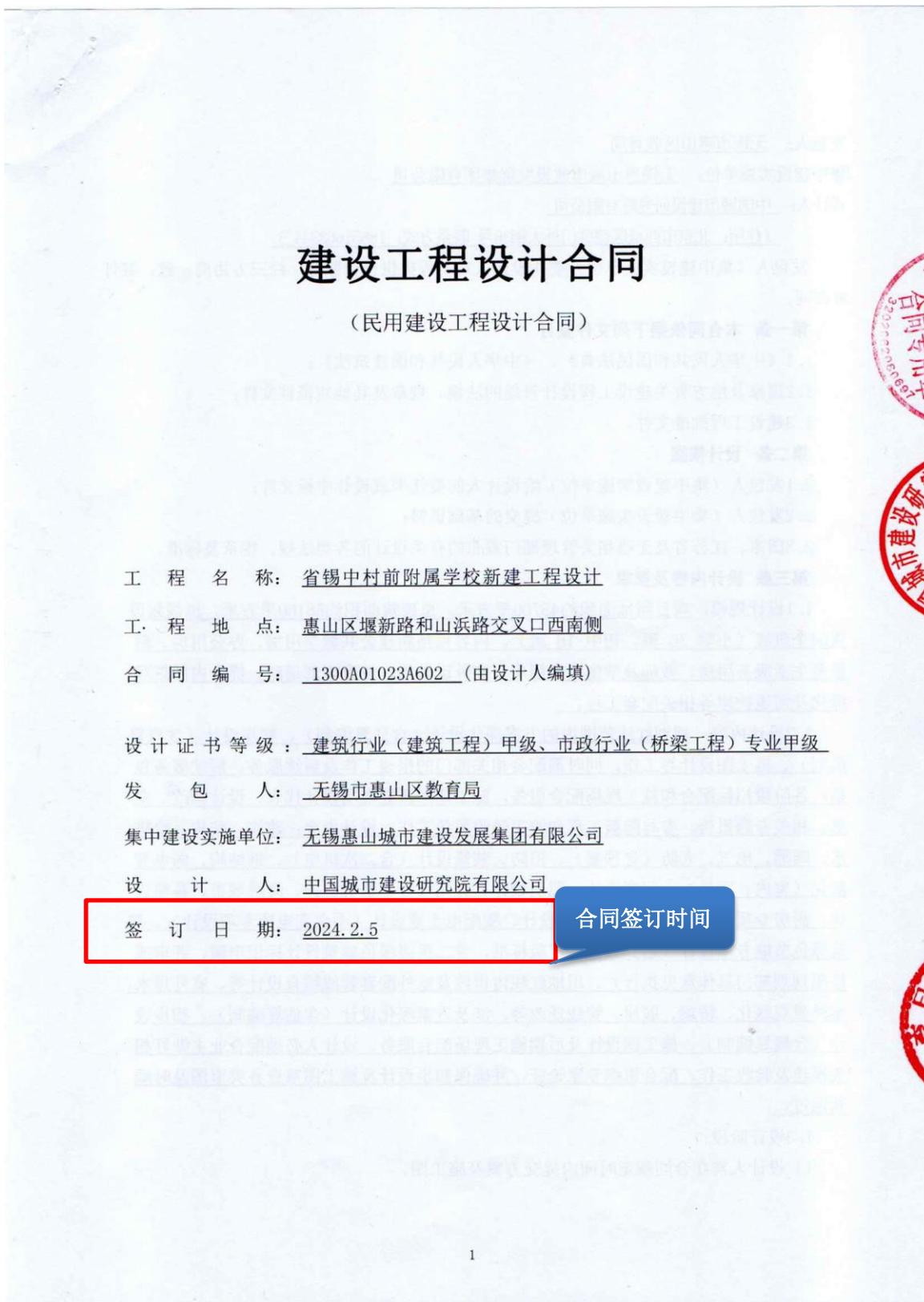
项目地址: 西宁市城东区曹三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6301022108080008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具体地点	西宁市城东区曹三路	经纬度	101.823606, 36.601789
立项文号	东发改工信字(2020)174号	立项级别	--

2.5 业绩证明材料：省锡中村前附属学校新建工程设计 合同



发包人：无锡市惠山区教育局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 联系方式：18551663344)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委托设计人对工程提供设计服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的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国家、江苏省及无锡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的各类法规、规章及标准

工程概况、服务内容

第三条 设计内容及要求

1.1 设计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45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8160平方米，拟规划建设54个班级（小学 36 班、初中 18 班）。内容包括新建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后勤及生活服务用房、教师及学生宿舍用房、室外运动场、拓宽内部道路、提升内部景观绿化及河道护岸等相关配套工程。

1.2 设计内容：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方案深化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门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服务工作。设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含预案）、消防、装修设计（含二次机电）、钢结构、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门窗设计、照明设计、亮化设计、基坑支护、海绵城市、幕墙设计、厨房专项、BIM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变配电土建设计（不含变电所专项设计）、建筑节能专项设计（达到绿建二星级标准，含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请、评审或按照规划部门具体意见执行）、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室外排水、室外景观绿化、桥梁、驳岸、管线迁改等。涉及方案深化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3 设计阶段：

- 1) 设计人需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交方案及施工图。

- 2)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做好招标答疑和施工技术交底工作；及时参加各项分部、主体部分、及其他分部/专业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 3)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设计人应及时到工地处理解决并出具相应的变更通知或变更图纸。

- 1.4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在办理项目手续中需设计方出具的资料，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 1.5 设计人应及时参加需要设计确认的材料施工工艺选择工作。

第四条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设计要求及资料	1	方案设计开始之前	
注：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随设计进度需求提交。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交付的设计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施工图	8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其余咨询成果按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要求提供。

合同金额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费及支付

本合同设计费用为：人民币83088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除税合同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整（¥7838490.57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零叁佰零玖元肆角叁分整（¥470309.43元）；增值税率为6%。其中设计基本费6518800.00元，设计考核费179万元，此费用总价包干，已包含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所涉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具体费用支付进度如下：

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第一次付费：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设计基本费的60%；第二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设计基本费的20%；第三次付费：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设计基本费的20%；另外179万元作为本项目的设计考核费，由发包人根据设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评价后支付。

说明：

1) 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出具假发票，后果由出具方负责），经核准后支付。设计人逾期提供上述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2) 在每次支付合同款时，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违约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代扣代缴（如有）等的应扣款项后进行支付，且设计人须按扣款前金额开具本项目所在地税务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方式为：现金转账或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为：6个月。

4) 以上设计费包括了设计人员的报酬、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以上设计费包含了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专家评审费，其费用由设计人支出，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部分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责任：

7.1.1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相关设计要求及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设计人对半数以上设计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按设计人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由双方协商。

7.1.3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的，设计人应及时提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章及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根据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的需求，设计人需在设计正式施工图的同时配合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供报批用图，时间上需满足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双方明确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及总价中。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交付设计成果。

7.2.4 设计人无条件执行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设定的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应免费重新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导致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延迟的，按本合同9.4条执行。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决算价超出设计概算的10%，则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10%的违约金。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成果后，按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重要部位验收、参加消防等专业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并协助发

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完成相关报建、报批手续，及时履行应有设计人提供的签字盖章等工作。

7.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交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7设计成果应得到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认可。施工图设计在确定主要技术方案前须经过发包方认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处理、主要材料选型等关键技术环节。如有必要应在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参加的专家论证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出专家论证报告书。发包人的认可不免除设计人工作错误、遗漏或存在缺陷等过错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7.2.8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对设计方案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采纳。

7.2.9设计过程中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要求设计人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进行外形效果等材料选择，设计人应予以配合。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7.2.10设计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全过程服务，未经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员工离职、工伤、疾病等设计人不可控原因除外）。设计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对施工现场巡视两次，出现技术性问题时，需随叫随到。

7.2.11施工期间，如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需要，设计人须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投产移交全过程技术指导。

7.2.12设计人应负责综合平衡本工程涉及到的各专项专业设计方案。特别是涉及水电等专业施工内容，设计人应负责会同专业设计单位做好综合优化并表现在施工图中，便于现场按图施工。

7.2.13对于图纸产生的各项变更，设计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并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指定的承包单位进行通知和解答。

7.2.14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先取得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确认，未经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受理任何设计人提出的变更请求。

7.2.15对于工程全过程中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人除了予以解决外，还须提出关于工程造价变化的测算，供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决策后实施。

7.2.16设计人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移交二份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并有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

7.2.17若设计人拥有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人应当将本工程中的相关专业一次性设计到位，不得另行安排二次设计。若不能一次性设计到位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

位) 的指令对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进行深化设计, 且须按照约定的总图相关资料文件的份数提交二次深化设计资料, 设计费用不另行增加。同时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应的配合性服务工作。

7.2.18如有需要其他单位二次设计情况, 设计人应根据需要为二次设计报批及其他二次专业设计提供审核甚至图签和签章。

7.2.19为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设计人承诺可根据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需要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且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 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要求, 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7.2.20为保证设计品质及工作的连续性, 保证设计周期, 设计人承诺组织良好的设计团队进行本工程设计工作, 且必须确保参加本工程的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确需更换各专业设计工程师的(员工离职、工伤、疾病等设计人不可控原因除外), 设计人需书面报告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并经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书面同意, 否则视为违约,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1000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同时,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及时更换服务质量不满意的 design 工程师。

7.2.21设计人应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如因设计人过错造成设计人、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一应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项目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等以及设计人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 均属于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商业机密, 设计人不得随意复制, 不得向与设计人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设计人违反此条款的, 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则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8.2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 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设计人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 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未经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书面许可, 设计人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 否则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8.3 设计人对本合同的设计成果进行宣传, 或为宣传需要而使用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名称和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 需事先征得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书面同意。

8.4 在发包人付清相应价款后, 该相应咨询设计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 设计人除享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外, 不享有设计成果的其他权利,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8.5 设计人对本合同的设计成果进行宣传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以及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传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费。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于符合付款条件之日起60日内支付。如有变化，发包人需向设计人书面解释。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90个工作日仍未支付设计费，按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逾期利息。

9.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设计人应返还已收款项并将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于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9.4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在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当延误超过20天，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补足。

9.5 设计人应在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设计成果，但如设计成果与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要求有较大偏差，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当延误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补足。

9.6 由于设计人工作结果错误或遗漏的，则设计人除免收此部分设计费外，还应负责及时的修订和补充，如果对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造成损失，则设计人应赔偿对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设计人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9.7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设计人应无偿对此部分内容在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限期要求内进行变更设计，若导致工程必须变更或需增加施工措施来进行弥补的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5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5%的，设计人需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若变更或弥补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20%的，设计人需承担总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8 因原设计出现缺陷，设计人主动提出设计变更的，若工程变更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5万元，设计人须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若变更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20%的，设计人须承担总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9 设计人应对材料、设备，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但需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至少提供三家同档次的品牌，供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决策。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承担。设计人在设计图纸中不得为某种材料或产品制定特殊的或有违国家规范要求的尺寸或型号，一经发现则属于设计人违约，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改正，并由设计人承担每处5000元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造成损失的，则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损失。

9.10 设计人应严格履行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若因设计人后期服务不到位对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将承担全部损失。若未经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书面许可，设计人员擅自缺席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的，则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若因设计人员的缺席而给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带来损失的，则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损失。

9.1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擅自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设计人应当返还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部已付款，造成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其它损失的，设计人仍应足额赔偿。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10.1.1 履约担保：无。

10.1.2、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10.2 如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需要，设计人至少派一名专业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和驻场人员，设计人如拒绝更换，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10.3 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须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相关规划设计管理制度。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以及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要求的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全部承担。

10.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除了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外，还应满足并配合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在规划、消防、人防等报审及发包人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审计、施工及验收过程中需要的各项文件资料份数, 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0.5 设计人负责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查,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保证设计成果满足审查要求并取得相关审查合格意见书。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主动和其它各专业设计及相关单位沟通以保证各交叉作业及管线敷设的顺利无误。

10.6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7 设计人除了履行合同中明确的内容, 还需无偿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供相应的咨询及关联性服务, 及时对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解答, 必要时提供文本资料或参考依据。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应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相符合。

10.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或依据本合同向第三方出具任何明示允诺等)。

10.9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10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生效后, 由设计人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各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 本合同一式6份, 发包人2份,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2份, 设计人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3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与设计人明确, 双方就本工程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其它生效合同确定, 双方在其它工程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 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的理由, 否则,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名称:

(盖章)

2024.2.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首页 > 项目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项目类别: **全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
 项目属地: 请选择省市区 请选择市市区 请选择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查询

序号

省锡中村前附属学校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3202062311070002
 项目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 无锡市惠山区教育局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省锡中村前附属学校新建工程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项目编号	3202062311070002	省级项目编号	3202062311060005
建设单位	无锡市惠山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6014035749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58160	总投资(万元)	4374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惠行审投[2023]213号

项目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 堰新路与堰桥中路交叉口西南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资质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4-01-16	830.88	3202062311070002-BA-001	WXHS202311010-X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5 6 0 9 5 7 2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省锡中村前附属学校新建工程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项目编号	3202062311070002	省级项目编号	3202062311060005
建设单位	无锡市惠山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6014035749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58160	总投资 (万元)	4374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惠行审投〔2023〕213号



项目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新路 & 堰桥中路交叉口西南侧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标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310-320206-89-01-778786	项目编号	3202062311070002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具体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新路 & 堰桥中路交叉口西南侧	经纬度	--

三、设计管理负责人业绩

设计管理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益盛

1. 项目名称：省锡中村前附属学校新建工程设计；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830.8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02.05；

2 项目名称：内蒙古医科大学金山校区教学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40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04.07。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 2、合同金额 \geq 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即：310.860295 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3.1 业绩证明材料：省锡中村前附属学校新建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WXHS202311010-X01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教育局(项目业主)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的省锡中村前附属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标段名称)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4年03月01日前至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范围	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方案深化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门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服务工作。设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含预案)、消防、装修设计(含二次机电)、钢结构、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门窗设计、照明设计、亮化设计、基坑支护、海绵城市、幕墙设计、厨房专项、BIM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变配电土建设计(不含变电所专项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达到绿建二星级标准，含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请、评审或按照规划部门具体意见执行)、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室外排水、室外景观绿化、桥梁、驳岸、管线迁改等。涉及方案深化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中标价(元)	8308800.00	中标工期(天)	60
中标费率		中标质量	合格
其中暂估价(万元)	工程		0
	材料		0
以暂估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内容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项目负责人	杨益盛	证书编号	20091103553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证号)

代理人：赵阳

证书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01月31日

说明：本通知招标投标管理处、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省锡中村前附属学校新建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惠山区堰新路和山浜路交叉口西南侧

合 同 编 号: 1300A01023A60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 无锡市惠山区教育局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2.5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无锡市惠山区教育局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 联系方式：18551663344)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委托设计人对工程提供设计服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的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国家、江苏省及无锡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的各类法规、规章及标准。

工程概况、服务内容

第三条 设计内容及要求

1.1 设计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45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8160平方米，拟规划建设54个班级（小学 36 班、初中 18 班）。内容包括新建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后勤及生活服务用房、教师及学生宿舍用房、室外运动场、拓宽内部道路、提升内部景观绿化及河道护岸等相关配套工程。

1.2 设计内容：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方案深化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门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服务工作。设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含预案）、消防、装修设计（含二次机电）、钢结构、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门窗设计、照明设计、亮化设计、基坑支护、海绵城市、幕墙设计、厨房专项、BIM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变配电土建设计（不含变电所专项设计）、建筑节能专项设计（达到绿建二星级标准，含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请、评审或按照规划部门具体意见执行）、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室外排水、室外景观绿化、桥梁、驳岸、管线迁改等。涉及方案深化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3 设计阶段：

- 1) 设计人需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交方案及施工图。

2)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做好招标答疑和施工技术交底工作；及时参加各项分部、主体部分、及其他分部/专业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3)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设计人应及时到工地处理解决并出具相应的变更通知或变更图纸。

1.4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在办理项目手续中需设计方出具的资料，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1.5 设计人应及时参加需要设计确认的材料施工工艺选样工作。

第四条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设计要求及资料	1	方案设计开始之前	
注：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随设计进度需求提交。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交付的设计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施工图	8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其余咨询成果按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要求提供。

合同金额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费及支付

本合同设计费用为：人民币83088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除税合同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整（¥7838490.57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零叁佰零玖元肆角叁分整（¥470309.43元）；增值税率为6%。其中设计基本费6518800.00元，设计考核费179万元，此费用总价包干，已包含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所涉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具体费用支付进度如下：

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第一次付费：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设计基本费的60%；第二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设计基本费的20%；第三次付费：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设计基本费的20%；另外179万元作为本项目的设计考核费，由发包人根据设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评价后支付。

说明：

1) 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出具假发票，后果由出具方负责），经核准后支付。设计人逾期提供上述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2) 在每次支付合同款时，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违约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代扣代缴（如有）等的应扣款项后进行支付，且设计人须按扣款前金额开具本项目所在地税务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方式为：现金转账或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为：6个月。

4) 以上设计费包括了设计人员的报酬、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以上设计费包含了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专家评审费，其费用由设计人支出，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部分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责任：

7.1.1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相关设计要求及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设计人对半数以上设计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按设计人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由双方协商。

7.1.3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的，设计人应及时提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章及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根据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的需求，设计人需在设计正式施工图的同时配合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供报批用图，时间上需满足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双方明确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及总价中。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交付设计成果。

7.2.4 设计人无条件执行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设定的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应免费重新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导致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延迟的，按本合同9.4条执行。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决算价超出设计概算的10%，则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10%的违约金。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成果后，按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重要部位验收、参加消防等专业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并协助发

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完成相关报建、报批手续，及时履行应有设计人提供的签字盖章等工作。

7.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交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7设计成果应得到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认可。施工图设计在确定主要技术方案前须经过发包方认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处理、主要材料选型等关键技术环节。如有必要应在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参加的专家论证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出专家论证报告书。发包人的认可不免除设计人工作错误、遗漏或存在缺陷等过错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7.2.8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对设计方案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采纳。

7.2.9设计过程中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要求设计人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进行外形效果等材料选择，设计人应予以配合。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7.2.10设计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全过程服务，未经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员工离职、工伤、疾病等设计人不可控原因除外）。设计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对施工现场巡视两次，出现技术性问题时，需随叫随到。

7.2.11施工期间，如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需要，设计人须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投产移交全过程技术指导。

7.2.12设计人应负责综合平衡本工程涉及到的各专项专业设计方案。特别是涉及水电等专业施工内容，设计人应负责会同专业设计单位做好综合优化并表现在施工图中，便于现场按图施工。

7.2.13对于图纸产生的各项变更，设计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并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指定的承包单位进行通知和解答。

7.2.14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确认，未经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受理任何设计人提出的变更请求。

7.2.15对于工程全过程中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人除了予以解决外，还须提出关于工程造价变化的测算，供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决策后实施。

7.2.16设计人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移交二份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并有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

7.2.17若设计人拥有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人应当将本工程中的相关专业一次性设计到位，不得另行安排二次设计。若不能一次性设计到位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

位) 的指令对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进行深化设计, 且须按照约定的总图相关资料文件的份数提交二次深化设计资料, 设计费用不另行增加。同时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应的配合性服务工作。

7.2.18如有需要其他单位二次设计情况, 设计人应根据需要为二次设计报批及其他二次专业设计提供审核甚至图签和签章。

7.2.19为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设计人承诺可根据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需要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且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 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要求, 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7.2.20为保证设计品质及工作的连续性, 保证设计周期, 设计人承诺组织良好的设计团队进行本工程设计工作, 且必须确保参加本工程的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确需更换各专业设计工程师的(员工离职、工伤、疾病等设计人不可控原因除外), 设计人需书面报告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并经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书面同意, 否则视为违约,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1000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同时,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及时更换服务质量不满意的 design 工程师。

7.2.21设计人应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如因设计人过错造成设计人、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一应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项目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等以及设计人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 均属于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商业机密, 设计人不得随意复制, 不得向与设计人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设计人违反此条款的, 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则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8.2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 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 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等)。设计人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 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未经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书面许可, 设计人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 否则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8.3 设计人对本合同的设计成果进行宣传, 或为宣传需要而使用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名称和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 需事先征得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书面同意。

8.4 在发包人付清相应价款后, 该相应咨询设计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 设计人除享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外, 不享有设计成果的其他权利,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8.5 设计人对本合同的设计成果进行宣传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以及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传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费。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于符合付款条件之日起60日内支付。如有变化，发包人需向设计人书面解释。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90个工作日仍未支付设计费，按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逾期利息。

9.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设计人应返还已收款项并将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于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9.4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在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当延误超过20天，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补足。

9.5 设计人应在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设计成果，但如设计成果与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要求有较大偏差，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当延误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补足。

9.6 由于设计人工作结果错误或遗漏的，则设计人除免收此部分设计费外，还应负责及时的修订和补充，如果对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造成损失，则设计人应赔偿对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设计人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9.7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设计人应无偿对此部分内容在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限期要求内进行变更设计，若导致工程必须变更或需增加施工措施来进行弥补的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5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5%的，设计人需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若变更或弥补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20%的，设计人需承担总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8 因原设计出现缺陷，设计人主动提出设计变更的，若工程变更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5万元，设计人须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若变更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20%的，设计人须承担总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9 设计人应对材料、设备，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但需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至少提供三家同档次的品牌，供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决策。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承担。设计人在设计图纸中不得为某种材料或产品制定特殊的或有违国家规范要求的尺寸或型号，一经发现则属于设计人违约，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改正，并由设计人承担每处5000元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造成损失的，则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损失。

9.10 设计人应严格履行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若因设计人后期服务不到位对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将承担全部损失。若未经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书面许可，设计人员擅自缺席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的，则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若因设计人员的缺席而给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带来损失的，则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损失。

9.1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擅自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设计人应当返还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部已付款，造成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其它损失的，设计人仍应足额赔偿。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10.1.1 履约担保：无。

10.1.2、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10.2 如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需要，设计人至少派一名专业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和驻场人员，设计人如拒绝更换，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10.3 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须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相关规划设计管理制度。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以及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要求的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全部承担。

10.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除了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外，还应满足并配合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在规划、消防、人防等报审及发包人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审计、施工及验收过程中需要的各项文件资料份数, 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0.5 设计人负责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查,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保证设计成果满足审查要求并取得相关审查合格意见书。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主动和其它各专业设计及相关单位沟通以保证各交叉作业及管线敷设的顺利无误。

10.6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7 设计人除了履行合同中明确的内容, 还需无偿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供相应的咨询及关联性服务, 及时对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解答, 必要时提供文本资料或参考依据。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应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相符合。

10.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或依据本合同向第三方出具任何明示允诺等)。

10.9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10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生效后, 由设计人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各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 本合同一式6份, 发包人2份,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2份, 设计人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3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与设计人明确, 双方就本工程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其它生效合同确定, 双方在其它工程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 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的理由, 否则,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名称:

(盖章)

2024.2.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首页 > 项目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项目类别: **全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 项目属地: 请选择省报 请选择市报 请选择县报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查询

序号

1 **省锡中村前附属学校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3202062311070002
项目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 无锡市惠山区教育局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省锡中村前附属学校新建工程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项目编号	3202062311070002	省级项目编号	3202062311060005
建设单位	无锡市惠山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6014035749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58160	总投资(万元)	4374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惠行审投[2023]213号

项目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 堰新路与堰桥中路交叉口西南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费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4-01-16	830.88	3202062311070002-BA-001	WXHS202311010-X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5 6 0 9 5 7 2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省锡中村前附属学校新建工程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项目编号	3202062311070002	省级项目编号	3202062311060005
建设单位	无锡市惠山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6014035749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58160	总投资 (万元)	4374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惠行审投〔2023〕213号



项目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新路 & 堰桥中路交叉口西南侧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标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310-320206-89-01-778786	项目编号	3202062311070002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具体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新路 & 堰桥中路交叉口西南侧	经纬度	--

3.2 业绩证明材料：内蒙古医科大学金山校区教学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

合同

225 A3 1-03J 21

内蒙古医科大学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内蒙古医科大学金山校区教学科研综合楼
建设项目设计

批准文号：内发改社字〔2020〕1207 号

招标编号：15012121020499006-BA

服务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医科大学

设计人（全称）：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内蒙古医科大学金山校区教学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概况、服务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蒙古医科大学金山校区教学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内蒙古医科大学金山校区。

3.规划占地面积：180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973.58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28930.58 平方米，地下约 3043 平方米）；地上 9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40.2 米。

4.建筑功能：教学科研实验、普通教学、教学辅助 等。

5.投资估算：约 2.63 亿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建筑单体设计（建筑、结构、水、暖、电）；
室外工程设计（室外绿化及场地设计，项目用地范围内管网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规划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初步设计、规划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全阶段图纸设计服务、施工过程设计配合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04 月 07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元整（¥405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820755.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 ¥229245.0 元。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设计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0 1028 7000 5300 9990

设计人确认上述账户真实合法有效，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动，

设计人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设计人账户被注销，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左腾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杨益盛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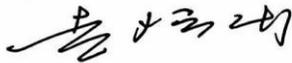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叁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

内蒙古医科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500004600296050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0004600296050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

区新华大街5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7583718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内

蒙古分行铁路支行

账号：15001708908052505449

时间：2021年5月6日

设计人：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400009055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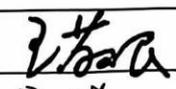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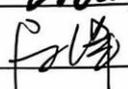
91110000400009055H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36号

C座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1012609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188001412@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0 1028 7000 5300 9990

时间：2021年5月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内蒙古医科大学金山校区教学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15012123031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B1501002302100001
建设单位	内蒙古医科大学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4600296050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31973.21	总投资(万元)	14073.48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内发改社字(2020)1033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项目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20-150121-83-01-030119	项目编号	15012123031700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具体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内发改社字(2020)1033号	立项级别	--
立项批复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0-10-30
建设单位	内蒙古医科大学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460029605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150121050425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150121202100032号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申请财政资金和学校自筹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31973.21	总投资(万元)	14073.48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31973.21平方米		
重点项目	是	工程用途	科教文卫建筑
计划开工	2021年11月12日	计划竣工	2024年11月12日

四、企业信用情况

4.1 联合体牵头人-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查询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517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16804162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岸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年07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4.2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信用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9055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学东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工程名称：同胜学校新教学楼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部门	岗位	数量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专业	职称与职业资格
综合管理团队	项目总负责人	1	欧道瑞	项目总负责人	房屋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土建负责人	1	王爱华	土建负责人	房屋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安装负责人	1	房克强	安装负责人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1	王晓红	安全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其他					
	...					
	小计	4				
设计管理团队	设计管理负责人	1	杨益盛	设计管理负责人	建筑	教授级高工/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桑映辉	建筑专业设计管理负责人	建筑	教授级高工/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工程师	1	韩炜洁	专业设计管理工程师	建筑结构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丁孟达	专业设计管理工程师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1	吴苏南	专业设计管理工程师	建筑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1	安爱明	专业设计管理工程师	暖通空调	教授级高工/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

	强电专业工程师	1	郑剑云	专业设计管理 工程师	电气	教授级高工
	弱电专业工程师	1	赵佳贺	专业设计管理 工程师	电气	高级工程师
	BIM 工程师	1	郭睿	专业设计管理 工程师	建筑	高级 BIM 项目管理 师（建筑）
	...					
	小计	9				
造价 合同 管理 团队	造价合约管理负 责人	1	龙建	造价合约管理 负责人	土建	高级工程师、注册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 程师	1	杨勇	土建专业造价 工程师	土建	高级工程师、注册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造价工 程师	1	俞梦恬	安装专业造价 工程师	安装	工程师、注册二级 造价工程师
	招标合约工程师	1	陈海娟	招标合约工程 师	房屋建 筑工程	工程师、招标师
	...					
	小计	4				
工 程 监 理 团 队	总监理工程师	1	范献辉	总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 筑工程	工程师、注册监 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1	廖俊杰	总监代表	房屋建 筑工程	工程师、总监代 表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吕远红	土建监理工程 师	土建	省级监理工程师
	给排水监理工程 师	1	姚鹏	给排水监理工 程师	给排水	省级监理工程师
	暖通空调监理工 程师	1	邓振霖	暖通空调监理 工程师	暖通空 调	省级监理工程师

	机电监理工程师	1	周华兴	机电监理工程师	机电	省级监理工程师
	装修监理工程师	1	陈鼎	装修监理工程师	装修	省级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胡振杰	安全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员	1	周伟明	安全员	房屋建筑工程	省级监理员
	监理员	1	聂帆	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省级监理员
	资料员	1	胡顺滋	资料员	房屋建筑工程	省级监理员
	...					
	小计	11				

注：

1. 服务时间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2. 除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满足招标文件特殊约定外，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3. 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4. 工程监理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5. 人数为基本数量要求，项目实施阶段实际人员配备应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工期、工程量实际完成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
6. 进出场时间最终按招标人要求时间约定。

房建类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人员需求表

部门	岗位	建议人数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综合管理	项目总负责人	1	统筹整个项目管理工作	
	土建负责人	1	负责项目土建管理工作	
	安装负责人	1	负责项目安装管理工作	
	安全工程师	1	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工程	
	其他			
	小计	4		
设计管理	设计管理负责人	1	统筹负责整个项目设计管理工作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负责建筑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结构专业工程师	1	负责结构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1	负责装修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负责给排水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1	负责暖通空调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强电专业工程师	1	负责强电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弱电专业工程师	1	负责弱电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BIM 工程师	1	负责 BIM 咨询管理	
	• • •			。
	小计	9		
造价合约管理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1	统筹负责整个项目投资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工作与工程结算管理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1	负责土建专业项目投资、造价管理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负责安装专业项目投资、造价管理	
	招标合约工程师	1	负责招标、合同管理工作	
	• • •			
	小计	4		
工程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1	负责统筹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	
	总监代表	1	负责管理项目监理工作 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在建或已完工的房建项目经验（不限规模）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负责土建专业监理工作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1	负责给排水专业监理工作	
	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	1	负责暖通空调专业监理工作	
	机电监理工程师	1	负责强弱电专业监理工作	
	装修监理工程师	1	负责装修专业监理工作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负责安全监理工作	
	安全员	1	参与安全监理工作	
	资料员	1	档案管理	
	小计	10		
总计		27		

注：1. 此表为本项目各阶段人员配置数量的最低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2.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半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

3. 监理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到位。

4. 投标人具体人员安排请填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5. 工程监理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六、特别说明

无